附件1

**泽州县2024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**

**工作方案**

为科学有效使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，调动生猪生产积极性，促进生猪稳产保供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资环〔2023〕197号）精神，结合县畜牧兽医中心《泽州县畜牧业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工作领导组

组 长：孟拴红

副组长：吕建东、张海泽、赵忠明

成 员：生产信息股、办公室、计财股

具体职责：生产信息股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、实施期间督促指导，牵头组织对完成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进行验收，并提请中心党组研究拨付资金。计财股负责资金拨付和项目财务资料审核。办公室参与验收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根据全县生猪生产的实际情况，结合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畜牧业项目储备库入库情况，结合入库养殖场的实际情况，按以下原则确定实施主体：

1、入库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2024年养殖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储备库的；

2、2023年未享受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的；

三、支持环节

为进一步稳定全县生猪生产供应，改善养殖生产条件、优化良种繁育体系、稳定生猪产能、扩大生产规模、提高养殖规模化、标准化水平，促进我县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床、自动化料线等设施设备的更新和良种引进等环节。

四、支持方式

奖励资金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泽州县2024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进行支持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**（一）项目申报**

本方案公示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申报。申请单位自主申报，填写项目申请表，准备申报资料，经乡镇推荐，到县畜牧兽医中心申报项目。

**（二）审核确定**

项目工作领导组组织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后确定实施主体、实施内容、支持标准、支持金额。

**（三）实施阶段**

生产信息股牵头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报中心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下达批复文件。各实施主体组织实施。

**（四）组织验收**

实施主体完成实施内容后，及时书面向县畜牧兽医中心提请验收。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验收组，对实施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。

**（五）资金拨付**

项目验收组将验收结果上报中心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，计财股按规定程序进行资金拨付。

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

2024年4月16日